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76 期(总第 39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2月4日

第76期(总第396期)

---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99 号, 公布《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02 号 ..... (10)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4 号 ..... (11)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7 号 ..... (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80 号, 公布《煤炭产业政策》 ..... (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 公布关于《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 (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2 号 ..... (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4 号 ..... (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5 号 ..... (31)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32)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4, 2007

No. 76 (Series Issue No. 396)

---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99,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Major National Enterprises for Culture Export in 2007 / 2008 ..... ( 3 )
2. Announcement No. 102,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3. Notification No. 34,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77,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2. Announcement No. 80,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Policies of Coal Industry ..... (21)
3. Decree No. 8 of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Supplementary Rules to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 Talent Intermediary Agencies ..... (26)
4. Announcement No. 62,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
5. Announcement No. 64,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0)
6. Announcement No. 65,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1)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in Guangdong ..... (3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99 号

为培育我国文化产业骨干企业,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根据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共同制订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7 号),经各地推荐、各部门评审,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共同制订了《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现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

(排名不分先后)

一、新闻出版类

1.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2. 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6.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 江西出版集团公司
8. 河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重庆出版集团公司

12.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1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4. 北京大学出版社
15. 人民大学出版社
16.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17. 上海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18. 中国国际出版集团
19. 山东出版集团
20.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
21.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22.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3. 上海联合光盘有限公司
24.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25. 广东致诚威光盘制作有限公司
26.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江苏永兴多媒体有限公司
28. 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29. 安徽旭日光盘有限公司
3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31. 北京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 江苏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4. 浙江新华发行有限公司
35.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8.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9. 内蒙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40. 现代书店有限公司
41.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42.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43.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44. 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
45. 广东音像出版社
46. 广州俏佳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 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
48.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49. 《中国新闻周刊》杂志社
50. 中国妇女杂志社
51. 福建画报社

52. 湖北知音传媒集团
53. 女友杂志社
54. 读者杂志社
55. 人民日报社(北京环球人物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6. 中国日报(北京世纪环宇文化发展中心)
57. 文汇新民报业集团(上海新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58.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 今晚传媒集团(今晚报业(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 二、广播影视类

61. 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
62.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63. 长春电影集团公司
64. 西部电影集团公司
65. 潇湘电影集团公司
66.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67. 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8. 北京中视环亚卫星传输有限公司
69.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70.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71. 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72. 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73.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74. 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75. 华谊兄弟传媒有限公司
76. 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77.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78. 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79. 北京艺德环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80.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81.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82. 上海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83. 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 上海电影集团公司
85. 天津电视台电视制作中心
86. 天津电影制片厂
87. 重庆享弘数字影视有限公司
88. 浙江中南集团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89. 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
90. 杭州时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 杭州今古时代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92. 杭州盛世龙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3. 河南电影电视制作集团公司
94. 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
95. 湖南山猫卡通有限公司
96.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 三、文化艺术类

97. 中国对外演出公司
98. 上海城市舞蹈有限公司
99. 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
100.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101. 北京派格太和环球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2. 北京保利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103. 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104.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05. 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
106. 沈阳杂技团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107. 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 河北吴桥杂技文化经营集团公司
109. 河南省濮阳市华晨杂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11. 成都金沙太阳神鸟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112. 四川德阳市杂技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 中国对外艺术展览公司
114. 自贡灯贸有限公司
115. 江苏凤灵乐器集团
116. 广东珠江钢琴集团
117.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18. 苏州蜗牛电子有限公司
119. 目标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20.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1.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 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3. 杭州渡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4. 大连大青集团
125. 大连普利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126. 安庆市五千年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127. 天水汉唐麦积山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128. 西宁新奇工艺装饰有限公司
129. 北京俏佳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30. 广州市凤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1. 广东孔雀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2. 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
133. 广东杰盛唱片有限公司
134.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135. 广州爱必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6. 上海东方汇文国际文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 四、综合类

137.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138. 天津神界漫画有限公司
139. 深圳市华夏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40. 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141. 上海润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 常州安利动画有限公司

## 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排名不分先后)

### 一、新闻出版类

- 1.《中国民间文化遗产系列丛书》(外文出版社)
- 2.《数理专著系列》(英文版)(科学出版社)
- 3.《文化中国系列》(上海文艺出版社)
- 4.《中国 100 话题丛书》(汉英双语)(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5.《全景中国系列丛书》(外文出版社)
- 6.《感知中国——中国优秀文化基本读本丛书》(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7.《中华文明史》(英文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8.《中医“走出去”图书系列》(人民卫生出版社)
- 9.《世界汉语教学类图书系列》(商务印书馆)
- 10.《走进中国系列丛书》(上海美术出版社)
- 11.《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12.《互联网图书》(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
- 13.《神秘中国——丝路之谜》(广东音像出版社)
- 14.《黄帝内经》(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 15.《世界遗产——中国档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16.《汉语 900 句》(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17.《标准中文》(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 18.《完美世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19.《剑侠情缘》(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

20. 出版海外版(《中国国家地理》)
21. 出版海外版(《读者》)
22. 期刊出版与国际发行(《cell research 细胞研究(英文版)》)
23. 出版海外版(《世界中医药》)
24. 出版海外版(《中国眼镜科技杂志》)
25. 出版海外版(《现代阅读(北美版)》)
26. 出版海外版(《针灸推拿医学》)
27. 俄罗斯新时代印务有限公司扩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8. 只读类光盘复制出口(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
29. APRICOT 系列彩箱(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30. CD—R 光盘生产线技改生产(重庆新华多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31. 境外设立提供印刷、复制、制作服务机构及印刷、复制、制作服务(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32. DVD9 的研发与产业化(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产品包装盒(天津市向日葵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4. 只读类和可录类光盘生产出口(湛江华丽金音影碟有限公司)
35. 高清晰度包装印刷产品(江苏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6. CD—ROM 光盘复制出口(梅州市嘉应万达激光有限公司)

## 二、广播影视类

37. 《卧薪尝胆》(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8. 《李小龙传奇》(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9. 《中国维和警察》(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0. 《越王勾践》(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节目代理部))
41. 《夜深沉》(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节目制作部))
42. 《台湾 1895》(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43. 《云水谣》(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44. 《家》(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5. 《西游记》(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6. 《功夫传人》(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47. 《红楼梦》(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
48. 《中国往事》(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
49. 《东归英雄》(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50. 《国家形象》(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51. 《奋斗》(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52. 《夜幕下的哈尔滨》(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53. 《家有儿女》(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54. 《江湖三女侠》(北京艺德环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5. 《云水谣》(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6. 《集结号》(华谊兄弟传媒有限公司)
57. 《少林四小龙》(河南电影电视制作集团公司)

- 58.《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影片》(杭州今古时代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 59.《两个人的芭蕾》(天津电影制片厂)
- 60.《大国崛起》(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节目代理部))
- 61.《敦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62.《布达拉宫》(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63.《台北故宫》(九州音像出版公司)
- 64.《跟我学汉语》(广州俏佳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5.《小鲤鱼历险记》(央视动画有限公司)
- 66.《家有儿女》(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 67.《西游记》(北京辉煌动画公司)
- 68.《魔盒与歌声》(重庆享弘数字影视有限公司)
- 69.《蓝猫淘气 3000 问》(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
70. 中国电视长城平台(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1. 亚洲、非洲广电发射设备出口、建台(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72. 老挝数字电视项目(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3. 春晚海外多终端网络传播(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74.《三国》(华夏视听环球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5. 桑斯尔公司有线电视网(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三、文化艺术类

76. 杂技芭蕾《天鹅湖》(上海城市舞蹈有限公司、广州军区政治部战士杂技团)
- 77.《功夫传奇》(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
- 78.《京剧第一课》(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校)
- 79.《杂技魅影》(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 80.“音乐猫”音乐会(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81. 芭蕾舞剧《大红灯笼高高挂》(中央芭蕾舞团)
82. 芭蕾舞剧《天鹅湖》(中央芭蕾舞团)
83. 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中央芭蕾舞团)
84. 共赏国粹艺术精华一、二(中国京剧院)
- 85.《少林雄风》(中国对外演出公司)
- 86.《海盗! 海盗!》(中国对外演出公司)
- 87.《寺院内外》(北京保利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88. 青春版《牡丹亭》(苏州昆剧院)
89. 昆剧《1699·桃花扇》(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 90.《野斑马》(上海歌舞团、上海东方青春舞蹈团、上海市演艺总公司)
- 91.《慧光——少林武魂》(上海美琪演出经纪公司)
92. 杂技主题晚会《太极时空》(上海杂技团)
- 93.《霸王别姬》(上海歌舞团、上海东方青春舞蹈团、上海城市舞蹈有限公司)
- 94.《梦之旅》(南京杂技团)
95. 音乐剧《金沙》(成都太阳神鸟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 96.《中国印象》欧洲巡回演出(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
- 97.《多彩贵州风》(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98.《云南映象》(云南映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9. 舞剧《大梦敦煌》(兰州歌舞剧院)
- 100.《一把酸枣》(山西艺术职业学校华晋舞剧团)
101. 芭蕾舞剧《末代皇帝》(辽宁芭蕾舞团)
102. 综艺演出《长城魂》(吉林省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103. 唐山皮影(唐山市皮影剧团)
104. 扬州木偶(扬州市木偶剧团)
105. 自贡灯会(自贡灯贸管理委员会)
106. 东方之光——华夏扶桑彩灯大典(自贡灯贸有限公司)
107. 东方彩灯——体验中国欢乐大田(自贡灯贸有限公司)
108. 东方灯韵——远东的故事(自贡灯贸有限公司)
109. 冰雕艺术展(黑龙江省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110. 凤灵提琴(江苏凤灵乐器集团)
111. 凤灵吉他(江苏凤灵乐器集团)
112. 大芬油画(深圳大芬油画村管理办公室)
113. 乌石浦油画(厦门乌石浦油画村)

#### 四、综合类

- 114.《传奇世界》(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 115.《游戏机(保龄球)》(广东中山市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 116.《完美时空》(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17.《天机》(杭州渡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18.《风舞天骄》(目标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1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 5 年,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相关反倾销措施(见附表)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进行期终复审,原反倾销措施将从到期日起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表

原措施公告	被调查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	措施到期日
2003 年第 22 号	己内酰胺	29337100	日本、比利时、德国、 荷兰、俄罗斯	2008 年 6 月 6 日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 〔2007〕第 34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34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密克罗尼西亚科斯雷州中学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开标。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银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中非友谊医院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开标。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

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援斯里兰卡道路改造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7年11月19日开标。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等15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2005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研究了援乌拉圭医院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物资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等10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突尼斯教学物资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新疆塔城地区三宝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奎礼(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孙旭东(吴 钢委派)

辛修明(刁春和委派)

陈惠之(吴喜林委派)

李荣民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蔡春、廖青、周瓦里、夏兴、杨常、程瑾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07 年 第 7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涤纶长丝绣花线》等 139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一),其中纺织行业标准 12 项、石化行业标准 15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70 项、制药装备行业标准 12 项、汽车行业标准 30 项;批准 YS/T 318—2007《铜精矿》1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修改单(见附件二),现予公布,标准修改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以上纺织行业标准由纺织工业出版社出版,石化行业标准由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制药装备行业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附件: 1. 139 项纺织、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制药装备、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2. 1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 1

## 139 项纺织、石油化工、有色金属、 制药装备、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纺织行业				
1	FZ/T 63010—2007	涤纶长丝绣花线		JIS L 2511; 2000,NEQ	2008—05—01
2	FZ/T 63007—2007	棉绣花线	FZ/T 63007—1999	JIS L 2101; 2000,NEQ	2008—05—01
3	FZ/T 60001—2007	缝纫线含油率测定方法	FZ/T 60001—1991		2008—05—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4	FZ/T 60027-2007	缝纫线可缝性测定方法	FZ/T 60027-1999		2008-05-01
5	FZ/T 60028-2007	缝纫线可缝性试验专用棉带	FZ/T 60028-1999		2008-05-01
6	FZ/T 52004-2007	充填用中空涤纶短纤维	FZ/T 52004-1998		2008-05-01
7	FZ/T 50009.3-2007	中空涤纶短纤维卷曲性能试验方法	FZ/T 50009.3-1998		2008-05-01
8	FZ/T 50009.4-2007	中空涤纶短纤维膨松性和纤维弹性试验方法	FZ/T 50009.4-1998		2008-05-01
9	FZ/T 52009-2007	波里诺西克短纤维			2008-05-01
10	FZ/T 54012-2007	竹浆粘胶长丝			2008-05-01
11	FZ/T 80010-2007	服装用人体头围测量方法与帽子尺寸代号标示	FZ/T 80010-2006		2008-05-01
12	FZ/T 14011-2007	纯棉真蜡防印花布			2008-05-01
	石油化工行业				
13	SH/T 3007-2007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	SH 3007-1999		2008-05-01
14	SH/T 3028-2007	石油化工装置电信设计规范	SH 3028-1990		2008-05-01
15	SH/T 3033-2007	石油化工企业汽车、叉车运输设施设计规范	SH/T 3033-1991		2008-05-01
16	SH/T 3035-2007	石油化工企业工艺装置管径选择导则	SH 3035-1991		2008-05-01
17	SH/T 3055-2007	石油化工管架设计规范	SH 3055-1993		2008-05-01
18	SH/T 3062-2007	石油化工球罐基础设计规范	SH 3062-1994		2008-05-01
19	SH/T 3068-2007	石油化工钢储罐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SH 3068-1995		2008-05-01
20	SH/T 3074-2007	石油化工钢制压力容器	SH 3074-1995		2008-05-01
21	SH/T 3152-2007	石油化工粉粒产品气力输送工程技术规范			2008-05-01
22	SH/T 3153-2007	石油化工企业电信设计规范			2008-05-01
23	SH/T 3420-2007	石油化工管式炉用空气预热器通用技术条件			2008-05-01
24	SH/T 3503-2007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交工技术文件规定(中英文表格)	SH 3503-2001		2008-05-01
25	SH/T 3542-2007	石油化工静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2008-05-01
26	SH/T 3543-2007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技术文件规定			2008-05-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7	SH/T 3905-2007	石油化工企业地下管网管理工作导则			2008-05-01
	有色金属行业				
28	YS/T 663-2007	电解铝生产专用设备 热平衡测定与计算方法 铝液保持炉			2008-05-01
29	YS/T 63.21-2007	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 第21部分 阴极糊 焙烧膨胀/收缩性的测定		ISO 14428; 2004, MOD	2008-05-01
30	YS/T 647-2007	铜锌铋碲合金棒			2008-05-01
31	YS/T 648-2007	铜碲合金棒			2008-05-01
32	YS/T 649-2007	铜及铜合金挤制棒			2008-05-01
33	YS/T 650-2007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2008-05-01
34	YS/T 651-2007	二氧化硒			2008-05-01
35	YS/T 652-2007	有色金属选矿用巯基苯并噻唑钠			2008-05-01
36	YS/T 653-2007	有色金属选矿用巯基乙(醋)酸钠			2008-05-01
37	YS/T 223-2007	硒	YS/T 223-1996		2008-05-01
38	YS/T 94-2007	硫酸铜(冶炼副产品)	YS/T 94-1996		2008-05-01
39	YS/T 654-2007	钛粉			2008-05-01
40	YS/T 655-2007	四氯化钛			2008-05-01
41	YS/T 394-2007	钼精矿	YS/T 394-1994		2008-05-01
42	YS/T 201-2007	贵金属及其合金板、带材	YS/T 201-1994		2008-05-01
43	YS/T 657-2007	氯亚铂酸钾			2008-05-01
44	YS/T 547-2007	高纯五氧化二钽	YS/T 547-2006		2008-05-01
45	YS/T 548-2007	高纯五氧化二铌	YS/T 548-2006		2008-05-01
46	YS/T 656-2007	铌及铌合金加工产品牌号和化学成分			2008-05-01
47	YS/T 573-2007	钽粉	YS/T 573-2006		2008-05-01
48	YS/T 602-2007	区熔锗铈电阻率测试方法 两探针法			2008-05-01
49	YS/T 39-2007	氙灯钨阳极	YS/T 39-1992		2008-05-01
50	YS/T 520.1-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铜含量的测定 2,9-二甲基-4,7-二苯基-1,10-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YS/T 520.1-2006		2008-05-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51	YS/T 520.2-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 铅含量的测定 4-(2-吡啶偶氮)-间苯二酚分光光度法	YS/T 520.2-2006		2008-05-01
52	YS/T 520.3-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 铅含量的测定 铬天青S-溴化十四烷基吡啶分光光度法	YS/T 520.3-2006		2008-05-01
53	YS/T 520.4-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 铁含量的测定 4,7-二苯基-1,10-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YS/T 520.4-2006		2008-05-01
54	YS/T 520.5-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5部分 钙含量的测定 一氧化二氮-乙炔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20.5-2006		2008-05-01
55	YS/T 520.6-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6部分 锡含量的测定 水杨基荧光酮-溴化十六烷基三甲基铵分光光度法	YS/T 520.6-2006		2008-05-01
56	YS/T 520.7-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7部分 硅含量的测定 萃取-钼蓝分光光度法	YS/T 520.7-2006		2008-05-01
57	YS/T 520.8-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8部分 铜含量的测定 乙基紫分光光度法	YS/T 520.8-2006		2008-05-01
58	YS/T 520.9-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9部分 锑含量的测定 苯基荧光酮-聚乙二醇辛基苯基醚萃取分光光度法	YS/T 520.9-2006	2008-05-01	
59	YS/T 520.10-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10部分 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20.10-2006		2008-05-01
60	YS/T 520.11-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11部分 汞含量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20.11-2006		2008-05-01
61	YS/T 520.12-2007	镍化学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铅、铜、镍、铝、镉、锌含量的测定 化学光谱法	YS/T 520.12-2006		2008-05-01
62	YS/T 397-2007	海绵钴	YS/T 397-1994		2008-05-01
63	YS/T 658-2007	焊管用钛带			2008-05-01
64	YS/T 659-2007	钨及钨合金加工产品牌号和化学成分			2008-05-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65	YS/T 660-2007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牌号和化学成分			2008-05-01
66	YS/T 554-2007	铈酸锂单晶	YS/T 554-2006		2008-05-01
67	YS/T 560-2007	铸造铝阳极导杆	YS/T 560-2006		2008-05-01
68	YS/T 575.1-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部分 氧化铝含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YS/T 575.1-2006		2008-05-01
69	YS/T 575.2-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2部分 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 重量-钼蓝光度法	YS/T 575.2-2006		2008-05-01
70	YS/T 575.3-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3部分 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 钼蓝光度法	YS/T 575.3-2006		2008-05-01
71	YS/T 575.4-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4部分 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YS/T 575.4-2006		2008-05-01
72	YS/T 575.5-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5部分 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邻二氮杂菲光度法	YS/T 575.5-2006		2008-05-01
73	YS/T 575.6-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6部分 二氧化钛含量的测定 二安替吡啉甲烷光度法	YS/T 575.6-2006		2008-05-01
74	YS/T 575.7-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7部分 氧化钙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75.7-2006		2008-05-01
75	YS/T 575.8-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8部分 氧化镁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75.8-2006		2008-05-01
76	YS/T 575.9-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9部分 氧化钾、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75.9-2006		2008-05-01
77	YS/T 575.10-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0部分 氧化锰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75.10-2006		2008-05-01
78	YS/T 575.11-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1部分 三氧化二铬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75.11-2006		2008-05-01
79	YS/T 575.12-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2部分 五氧化二钒含量的测定 苯甲酰苯胺光度法	YS/T 575.12-2006		2008-05-01
80	YS/T 575.13-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3部分 锌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YS/T 575.13-2006		2008-05-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81	YS/T 575.14-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4部分 稀土氧化物总量的测定 三溴偶氮胂光度法	YS/T 575.14-2006		2008-05-01
82	YS/T 575.15-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5部分 三氧化二镓含量的测定 罗丹明B萃取光度法	YS/T 575.15-2006		2008-05-01
83	YS/T 575.16-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6部分 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钼蓝光度法	YS/T 575.16-2006		2008-05-01
84	YS/T 575.17-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7部分 硫含量的测定 燃烧-碘量法	YS/T 575.17-2006		2008-05-01
85	YS/T 575.18-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8部分 总碳含量的测定 燃烧-非水滴定法	YS/T 575.18-2006		2008-05-01
86	YS/T 575.19-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19部分 烧减量的测定 重量法	YS/T 575.19-2006		2008-05-01
87	YS/T 575.20-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20部分 预先干燥试样的制备	YS/T 575.20-2006		2008-05-01
88	YS/T 575.21-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21部分 有机碳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	YS/T 575.21-2006		2008-05-01
89	YS/T 575.22-2007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第22部分 湿存水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YS/T 575.22-2006		2008-05-01
90	YS/T 664-2007	铝用炭素生产专用设备 热平衡测定与计算方法 热煤炉			2008-05-01
91	YS/T 662-2007	铜及铜合金挤制管			2008-05-01
92	YS/T 534.1-2007	氢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第1部分 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YS/T 534.1-2006		2008-05-01
93	YS/T 534.2-2007	氢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第2部分 烧失量的测定 重量法	YS/T 534.2-2006		2008-05-01
94	YS/T 534.3-2007	氢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第3部分 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 钼蓝光度法	YS/T 534.3-2006		2008-05-01
95	YS/T 534.4-2007	氢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第4部分 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邻二氮杂菲光度法	YS/T 534.4-2006		2008-05-01
96	YS/T 534.5-2007	氢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第5部分 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YS/T 534.5-2006		2008-05-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97	YS/T 661—2007	电池级氟化锂			2008—05—01
	制药装备行业				
98	JB/T 20080.2—2007	高速压片冲模(I系列)尺寸与片形		ISO 18084; 2005(E), MOD	2008—05—01
99	JB/T 20080.3—2007	高速压片冲模,检测			2008—05—01
100	JB/T 20099—2007	药物过滤洗涤干燥机			2008—05—01
101	JB/T 20100—2007	药用胶塞清洗机			2008—05—01
102	JB/T 20101—2007	铝盖清洗机			2008—05—01
103	JB/T 20102—2007	酒精回收塔			2008—05—01
104	JB/T 20103—2007	双效蒸发浓缩器			2008—05—01
105	JB/T 20104—2007	片剂硬度仪			2008—05—01
106	JB/T 20105—2007	脆碎度检查仪			2008—05—01
107	JB/T 20106—2007	药用V型混合机			2008—05—01
108	JB/T 20107—2007	药用卧式流化床干燥机			2008—05—01
109	JB/T 20108—2007	药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008—05—01
	汽车行业				
110	QC/T 476—2007	客车防雨密封性限值及试验方法	QC/T 476—1999		2008—05—01
111	QC/T 780—2007	摩托车用液冷散热器			2008—05—01
112	QC/T 688—200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	QC/T 688—2002		2008—05—01
113	QC/T 781—200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盘			2008—05—01
114	QC/T 634—2007	汽车水暖式暖风装置	QC/T 634—2000	JIS D5901— 1988, SAEJ638— 1993,MOD	2008—05—01
115	QC/T 518—2007	汽车用螺纹紧固件紧固扭矩	QC/T 518—1999		2008—05—01
116	QC/T 323—2007	汽车门锁和车门保持件	QC/T 323—1999 QC/T 586—1999		2008—05—01
117	QC/T 782—2007	自卸汽车密闭式顶盖技术条件			2008—05—01
118	QC/T 673—2007	汽车用液化石油气电磁阀	QC/T 673—2000		2008—05—01
119	QC/T 674—2007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电磁阀	QC/T 674—2000		2008—05—01
120	QC/T 208—2007	汽车用温度报警器	QC/T 208—1996		2008—05—01
121	QC/T 783—2007	汽车、摩托车用车速传感器			2008—05—01
122	QC/T 727—2007	汽车、摩托车用仪表	QC/T 727—2004		2008—05—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23	QC/T 213—2007	汽车、摩托车仪表术语	QC/T 213—1996		2008—05—01
124	QC/T 784—2007	汽车、摩托车仪表用场致发光屏			2008—05—01
125	QC/T 217—2007	汽车用压力报警器	QC/T 217—1996		2008—05—01
126	QC/T 215—2007	汽车、摩托车仪表型号编制方法	QC/T 215—1996		2008—05—01
127	QC/T 209—2007	汽车、摩托车用软轴	QC/T 209—1996		2008—05—01
128	QC/T 785—2007	汽车 柴油机 双级燃油滤清器 安装和连接尺寸		ISO 7576; 1990,MOD	2008—05—01
129	QC/T 786—2007	汽车 柴油机 具有垂直安装面的燃油滤清器 安装和连接尺寸		ISO 7311; 1993,MOD	2008—05—01
130	QC/T 787—2007	汽车 柴油机 具有水平安装面的燃油滤清器滤座 安装和连接尺寸		ISO 7310; 1993,MOD	2008—05—01
131	QC/T 788—2007	汽车踏板装置性能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			2008—05—01
132	QC/T 789—2007	汽车电涡流缓速器总成性能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			2008—05—01
133	QC/T 790—2007	制动气室性能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		SAE J1469; 2001, SAEJ2318; 2002,NEQ	2008—05—01
134	QC/T 791—2007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定型试验规程			2008—05—01
135	QC/T 792—2007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电机及控制器技术条件			2008—05—01
136	QC/T 793—200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空气滤清器技术条件与试验方法			2008—05—01
137	QC/T 794—2007	内燃机工业滤纸			2008—05—01
138	QC/T 795.1—2007	道路车辆 乘驾室用空气滤清器 第1部分:粉尘过滤测试			2008—05—01
139	QC/T 795.2—2007	道路车辆 乘驾室用空气滤清器 第2部分:气体过滤测试			2008—05—01

## 1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YS/T 318—2007《铜精矿》

第 1 号修改单

---

①在第 3 章 3.6 条后补充新条文 3.7:

“3.7 铜精矿中石棉含量应不大于 0.1%。”

②在第 4 章 4.3 条后补充新条文 4.4:

“4.4 铜精矿中石棉含量的测定由供需双方协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80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严格产业准入,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生产力水平,保障安全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煤炭产业政策》,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煤炭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 煤 炭 产 业 政 策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有序开发煤炭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政策。

### 第一章 发展目标

**第一条**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的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能源保障。

**第二条** 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形成以合理开发、强化节约、循环利用为重点,生产安全、环境友好、协调发展的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第三条** 严格产业准入,规范开发秩序,完善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煤炭基地为主体、与环境和运输等外部条件相适应、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的产业布局。

**第四条** 深化煤炭企业改革,推进煤炭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兼并和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以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体、中小型煤矿协调发展的产业组织结构。

**第五条** 推进煤炭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煤炭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培育科技市场,发展服务机构,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第六条** 强化政府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靠科技进步,以防治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矿压等灾害为重点,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投入及管理的长效机制。

**第七条** 加强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立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矿区,促进人与矿区和谐发展。

**第八条** 推进市场化改革,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煤炭生产、运输、需求的衔接,促进总量平衡,形成机制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煤炭市场体系。

### 第二章 产业布局

**第九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部署,按照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煤矿安全生产规划、矿区总体规划,合理、有序开发和利用煤炭资源。

**第十条** 稳定东部地区煤炭生产规模,加强中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加快西部地区煤炭资源勘查和适度开发。建设神东、晋北、晋中、晋东、陕北、黄陇(华亭)、鲁西、两淮、河南、云贵、蒙东(东北)、宁东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提高煤炭的持续、稳定供给能力。

**第十一条** 大力推进煤炭、煤层气等资源的协调开发和基础设施的高效利用。在大型煤炭基地内,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一个主体可以开发多个矿区。按照资源禀赋、运输、水资源等条件和环境承

载能力确定区域煤炭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在大型整装煤田和资源富集地区优先建设大型和特大型现代化煤矿。

**第十二条** 鼓励建设坑口电站,优先发展煤、电一体化项目,优先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建大中型煤矿应当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鼓励在中小型煤矿集中矿区建设群矿选煤厂。

**第十三条** 在水资源充足、煤炭资源富集地区适度发展煤化工,限制在煤炭调入区和水资源匮乏地区发展煤化工,禁止在环境容量不足地区发展煤化工。国家对特殊和稀缺煤种实行保护性开发,限制高硫、高灰煤炭资源开发。

### 第三章 产业准入

**第十四条** 开办煤矿或者从事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勘查,从事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等,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煤矿资源回收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安全、生产装备及环境保护措施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不低于120万吨/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不低于15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等省(区)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不低于9万吨/年。其他地区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鉴于当前小煤矿数量多、布局不合理、破坏资源和环境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善,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十一五”期间一律停止核准(审批)30万吨/年以下的新建煤矿项目。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地矿类主体专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鼓励煤矿企业从技术学校招收工人。

### 第四章 产业组织

**第十七条** 取缔非法煤矿,关闭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乱采滥挖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煤矿。

**第十八条** 鼓励以现有大型煤炭企业为核心,打破地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以资源、资产为纽带,通过强强联合和兼并、重组中小型煤矿,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鼓励发展煤炭、电力、铁路、港口等一体化经营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参与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企业联营。鼓励中小型煤矿整合资源、联合改造,实行集约化经营。

**第十九条** 鼓励煤炭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积极引导资源枯竭矿区经济转型,支持资源枯竭、亏损严重的国有煤矿转产发展。建立中小型煤炭生产企业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资源枯竭煤矿发挥人才、技术和管理等优势,异地开发煤炭资源。

### 第五章 产业技术

**第二十一条** 鼓励发展地球物理勘探、高精度三维地震勘探技术。鼓励发展厚冲积层钻井法、冻结法和深井快速建井技术。

**第二十二条** 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建设高产高效矿井。鼓励发展露天矿开采技术。鼓

励发展综合机械化采煤技术,推行壁式采煤。发展小型煤矿成套技术以及薄煤层采煤机械化、井下充填、“三下”采煤、边角煤回收等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技术。鼓励开展急倾斜特厚煤层水平分段综采放顶煤技术的研究。鼓励低品位、难采矿的地下气化等示范工程建设。

**第二十三条** 加快推进小型煤矿采煤工艺和支护方式改革,推广锚杆支护和采煤工作面金属支护,淘汰木支护。加快发展安全、高效的井下辅助运输技术、综采设备搬迁技术和装备。

**第二十四条** 发展自动控制、集中控制选煤技术和装备。研制和发展高效干法选煤技术、节水型选煤技术、大型筛选设备及脱硫技术,回收硫资源。鼓励水煤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煤炭企业实施以产业升级为目的的技术改造。鼓励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煤炭勘探、开采、洗选加工、转化等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的研发、集成和自主化生产。

**第二十六条** 推进煤炭企业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控制技术、矿井通讯技术,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数字化。推进建设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煤炭产量监测系统和井下人员定位管理系统。

## 第六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七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煤炭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强化现场管理,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遏制事故发生。煤炭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活动。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矿井通风、防瓦斯、防突、防火、防尘、防水、防洪等系统。坚持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煤矿瓦斯治理方针,落实优先开采保护层和预抽煤层瓦斯等区域性防突措施,提高瓦斯抽采率。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煤矿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煤矿冲击地压监测控制和顶板事故防范。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坚持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制度。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煤炭生产各环节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卫生防护设施,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设备。对煤矿井下和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第七章 贸易与运输

**第三十一条** 严格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促进煤炭经营企业结构优化,形成以煤炭生产企业和大型煤炭经营企业为主体、中小型煤炭经营企业为补充的协调发展格局。

**第三十二条** 积极推进煤炭贸易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完善煤炭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制定公平交易规则。建立全国和区域性煤炭交易中心及信息发布平台,鼓励煤炭供、运、需三方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引导合理生产、有序运输和均衡消费。稳步发展国际煤炭贸易,优化煤炭进出口结构,鼓励企业到国外投资办矿。

**第三十三条** 积极发展铁路、水路煤炭运输,加快建设和改造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出煤通道和北方煤炭下水港口,提高煤炭运输能力。限制低热值煤、高灰分煤长距离运输。煤炭运输应当采取防尘、防洒漏措施。

## 第八章 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四条** 实施节约优先的发展战略,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减少煤炭加工利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煤炭资源回采率和利用效率。

**第三十五条** 加强节能和能效管理,建立和完善煤炭行业节能管理、评价考核、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奖惩制度。鼓励煤炭企业开发先进适用节能技术,煤炭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照节能设计规范和用能标准建设,必须淘汰落后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广使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第三十六条**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和煤矿废弃物。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低热值煤发电、供热,利用煤矸石生产建材产品、井下充填、复垦造田和筑路等,综合利用矿井水,发展循环经济。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长输管线建设,鼓励煤层气(煤矿瓦斯)民用、发电、生产化工产品等。

**第三十七条** 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要严格实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损坏、谁恢复,谁污染、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推进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形成与生产同步的水土保持、矿山土地复垦和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

**第三十八条** 煤炭采选、贮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和减少排放。洗煤水应当实现闭路循环。优化巷道布置,减少井下矸石产出量。

**第三十九条** 建立矿区开发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执行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排污收费制度。限制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要地下水资源补给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开采煤炭,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禁采区内开采煤炭。加强废弃矿井的综合治理。

**第四十条** 加强对在矿山开发过程中可能诱发灾害的调查、监测及预报预警,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信息网络系统,制定防灾减灾预案。

## 第九章 劳动保护

**第四十一条** 煤炭生产企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建立和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落实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制度,逐步提高煤矿职工收入水平。

**第四十二条** 加强劳动用工和定员管理,推广井下四班六小时工作制。推进矿井质量标准化建设,改善井下作业环境。为井下工人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四十三条** 鼓励煤炭生产企业加大安全和尘肺病等职业病防治投入。发展和推广职业病防治、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病危害控制体系。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完善有利于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和煤炭资源利用率、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税费政策,完善资源勘查、开发和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实行严格的煤炭资源利用监管制度,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实行年度核查、动态监管,对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煤炭资源开发坚持先规划、后开发的原则。国家统一管理煤炭资源一级探矿权市场,由国家投资完成煤炭资源的找煤、普查和必要详查,编制矿区总体开发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有计划地将二

级探矿权和采矿权转让给企业,形成煤炭资源勘查投入良性循环机制。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重点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成矿区(带)内煤炭资源勘查。

**第四十六条** 支持煤炭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煤矿企业可以从煤炭产品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进煤炭生产完全成本化改革,严格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督的原则,煤矿企业应按规定提取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矿区环境治理。

**第四十七条** 实施煤炭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国家煤矿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实施煤炭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完善对口单招和订单式培养。规范煤矿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鼓励企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职工安全、技术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支持煤炭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加快企业主辅分离。支持煤矿企业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专项用于发展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

**第四十九条** 对不符合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矿业权登记和土地使用手续,环保部门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发放排污许可证,水利部门不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文件,工商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登记,金融机构不予提供贷款和其他形式的授信支持,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核准手续。

**第五十条**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煤炭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煤炭市场供求、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和行业预警制度,及时反映行业动态和提出政策建议,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发展。

本政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煤炭工业有关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政策制订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 8 号

关于《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现就《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取消股权比例限制条件。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其他规定,仍参照《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二、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其他规定,仍参照《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中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规定由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人 事 部 部 长 尹蔚民

商 务 部 部 长 薄熙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周伯华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人事部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62 号

为进一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间的有效合作,方便两国贸易往来,促进双边经济发展,两国海关决定协调并简化有关监管模式。为此,两国海关共同制定了统一的《载货清单》(试行),作为相关承运人向两国海关申报的单证,并决定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起在中国的都拉塔、哈萨克斯坦的卡勒加特口岸试点启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载货清单》是进、出境货物承运人向海关申报的必需单证,货物进出境通过上述口岸时,承运人应当采用中俄双语填写,并向中国海关申报。其中“价格”栏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自愿填写。

二、《载货清单》一式 3 联,为无碳复写纸。第一联交出境地海关,第二联交入境地海关,第三联由承运人留存。

三、《载货清单》使用中如有疑问,可向乌鲁木齐海关监管通关处咨询,电话:0991-3627531。

四、《载货清单》样本及填写规范见本公告附件 1、2。

特此公告。

附件: 1. 载货清单(样本)

2. 《载货清单》填写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附件 2

# 《载货清单》填写规范

### 一、载货清单编号

该编号为 12 位英文字母与数字组合。第一位为国别代码(自中方出境,代码为“C”),第二、三位为年份,第四至七位为关区代码,第八至十二位为流水号。

例如:C07940600001,表示伊宁海关(9406)2007 年出口哈方的第一份载货清单。

### 二、中国车牌号、哈国车牌号

本栏目分别填写货运车辆的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车牌号码。

### 三、拖车号

本栏目填写拖挂在头车后的拖车号码。

### 四、集装箱编号

本栏目填写车辆承载的集装箱的编号。一车载运多个集装箱时,集装箱号以“;”间隔。如为厢式货车,可不填本栏目。

### 五、装货地点

本栏目填写本车次装载货物的地点,如:生产工厂、货物包装地、海关监管场站等。

### 六、卸货地点

本栏目填写本车次卸载货物的地点,如:工厂、海关监管场站等。

### 七、出境日期

第一联的“出境”与第二联的“进境”相对应。本栏目填写的进出境日期以午夜 0 时为界。如在午夜 0 时之前向哈方海关递单,午夜 0 时之后向中方海关递单,必须在向中方海关递交的单证上注明不同的日期。

### 八、编号

一辆货运车载运 2 种以上的货物时,货物名称必须分别填写。此栏填写阿拉伯数字,即“1、2……”,按顺序填写。

如多票货物拼装同一运输工具,栏目空间不足,按商品的类别和实际成交价格(或货值)从高至低依次填写前 6 项,并随附货运清表(装箱明细表或装箱清单),并需在备注栏目注明。

### 九、货物名称及规格

此栏目填写规范的中俄双语商品名称,同时必须填写货物的规格或型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并与商业发票相符。

### 十、唛头及编号

本栏目填写货物包装上的唛头或标记及编号,包括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

### 十一、包装方式及件数

本栏目按实际外包装方式填写,数量按包装的数量填写,使用阿拉伯数字。散装货物填写“1”。

### 十二、净重(千克)

“净重(千克)”指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的重量,即商品本身的实际重量,使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为公斤,不足 1 公斤的填写时保留 2 位小数。

### 十三、价格(币种)

本栏目按商品项目逐一填写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使用阿拉伯数字。无实际成交价格的,本栏目填报货值。同时写明币种。

本栏目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自愿填写。

#### 十四、发货人

本栏目填写向运输公司交付货物的企业的名称及地址。本栏目内容一行填写空间不足的,可逐行填写。

#### 十五、收货人

本栏目填写最终收取货物的企业名称及地址。本栏目内容一行填写空间不足的,可逐行填写。

#### 十六、合计

填写有外包装的货物的实际件数,使用中文大写,并用阿拉伯数字附注。特殊情况,如为托盘装入集装箱的,可填写托盘数;散装货物填写为“1”。

填写所载货物的净重之和,单位为千克,使用中文大写,并用阿拉伯数字附注。

填写所载货物的总价值,使用中文大写,并用阿拉伯数字附注,写明币种。

#### 十七、承运人声明

本栏目填写承运人正式全称,表明向海关承担相关责任。

#### 十八、承运车辆进出境许可证号码

本栏目填写本车辆此次运输使用的有效的国际道路运输许可证号码。

#### 十九、驾驶员姓名、签名、日期

“姓名”栏目以正楷中文和俄文印刷字体填写驾驶员全名,“签名”栏目由驾驶员本人填写其惯用签名,“日期”为签名日期。

#### 二十、合同号

本栏目填写进出口货物合同(协议)的全部字头和号码。加工贸易货物填写合同手册号。

#### 二十一、海关监管方式

本栏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过境”或“其他”,并在方格中标记“√”。

#### 二十二、备注

本栏目用于填写必要的相关信息,如因商品项目较多、随附货运清表的,在此填写“随附……页货运清表”。

二十三、各栏目填写后不得涂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64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自 2003 年 9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和日本的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海关总署相应发布了 2003 年第 53 号公告。根据商务部对该案中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

税则委员会决定调整部分韩国企业生产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的丁苯橡胶(涉及海关商品编号 4002191100、4002191200、4002191900 和 4002199001)，海关按照 2.9%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第 86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7 年第 7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已先后决定对进口苯酚及进口双酚 A 实施反倾销措施。其中，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在进口苯酚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0%(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50 号公告和商务部 2006 年第 64 号公告)，在进口双酚 A 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6.4%(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7 号公告和商务部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现决定由(株)LG 化学(LG Chem, Ltd.)继承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在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 A 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并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对以(株)LG 化学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苯酚，海关按照 0%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苯酚，海关按照“其他韩国公司”16%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对以(株)LG 化学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双酚 A，海关按照 6.4%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双酚 A，海关按照“其他韩国公司”37.1%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及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第 96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7 年第 7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业 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供)

##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 目 录

####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二)发展环境

####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三、空间布局

(一)梯级推进各地区服务业的发展

(二)积极构建服务业对外辐射功能中心

(三)全力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 **四、发展重点**

- (一)金融业
- (二)信息服务业
- (三)现代流通业
- (四)商务服务业
- (五)文化产业
- (六)科技服务业
- (七)旅游业
- (八)房地产业
- (九)社区服务业
- (十)住宿餐饮业
- (十一)公共服务业

#### **五、政策措施**

- (一)完善发展政策
- (二)规范市场管理
- (三)构建支撑体系
- (四)鼓励服务创新
- (五)加强区域合作
- (六)实施品牌带动
- (七)推进标准化建设
- (八)加快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 (九)引导服务消费
- (十)加强协调引导

#### **六、重点项目**

- (一)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 (二)会展项目
- (三)科技服务项目
- (四)文化发展项目
- (五)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
- (六)旅游发展项目
- (七)公共服务业项目
- (八)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对我省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06]46号),特制定《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并展望2020年远景目标。

##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 (一)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服务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十五”期间,服务业总量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产业素质不断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加大,为“十一五”期间服务业的全面加快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十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得到较快发展,总量一直保持在全国各省(区、市)第一位。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由2000年的4755.4亿元增长到2005年的9631.4亿元,占全国服务业增加值的12.4%,五年年均增长12.3%,比“九五”时期高0.9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平均贡献率达到40.4%,比“九五”时期提高5.7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00年的44.3%变为2005年的43.1%,在“十五”工业快速增长的阶段比重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国内领先水平。2005年服务业实现税收2248.8亿元,占全部税收的5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2.5个百分点,服务业已经成为全省税收增长的重要来源。2005年服务业就业人数达到1496.9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29.8%，“十五”期间服务业新增从业人员216.1万人,对就业增长的平均贡献率为20.9%,服务业已经成为吸纳城乡居民就业的重要渠道。

2. 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服务业得到较好发展。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等先进技术和经营方式的推广应用,推动了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现代服务业含量较高的文化、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得到较快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在“十五”期间增加值每年以15%左右的速度增长,成为我省服务业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邮电业务总量由2000年的602.3亿元猛增至2005年的2121.9亿元,年均增长28.6%。保险业2005年保费收入约499.2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26.8%,进一步巩固了全国第一的地位。旅游业2005年实现旅游总收入1882.6亿元,居全国首位,“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3.1%。交通运输与仓储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的步伐加快,服务功能得到加强。

3. 开放领域逐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日益加强。服务业吸引外资稳步增长。按照我国加入WTO的承诺,商业、物流、金融、保险等服务业行业和领域已逐步对外开放,外资服务企业纷纷进入我省。“十五”期间,我省累计新审批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8326个,实际吸收外资150.1亿美元,分别占全省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23.2%和23.5%。房地产、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外商投资约占服务业外商投资的70%。在CEPA框架下,对港澳开放的服务业行业扩大到26个,允许港澳居民来粤从事个体工商户零售业务。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稳步推进,积极与其他省区探讨建立区域金融、文化交流等合作机制,稳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无障碍旅游区等建设。

4. 一批重大项目建成,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十五”期间,我省加大对服务业投资建设力度,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16347.7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64.1%,年均增长10.9%;建成一批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到2005年底,全省公路密度达到64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140公里,实现所有地级市通高速公路的目标,与周边省份(除海南省外)均有高速公路相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展顺利,继广州地铁1号线、2号线开通后,深圳地铁首期投入运营。全省光缆总长度达29万公里,为2000年的4.3倍,提前一年完成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十五”计划目标。建成广州国际会展中心,提升了广东会展业硬件水平和办展层次。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迁建工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成为国内三大枢纽机场之一。初步建成广州地区高校新校区,提高了我省高等教育的总体水平。

5. 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十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市场组织体系和法制环境得到进一步完善。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加入WTO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承诺,我省清理了一批

服务业的行政审批项目,服务业市场准入制度逐步规范。加强对垄断行业的改革和管理,初步实现了政企分开。垄断行业中特大型国有企业的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电信、供电、民航等行业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金融、文化等行业逐步放宽限制性条件,民营和外资进入的步伐加快。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原来直属行政机关的一批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化运作。企事业和机关单位的后勤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逐步向服务社会化、管理企业化发展。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 (二)发展环境。

“十一五”期间,服务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看,我省服务业将进入新的起点。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需求的升级和多样化,为服务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特别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拓展了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空间。

——从政策取向上看,国家宏观政策有利于服务业加快发展。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发展服务业的方针,为服务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

——从外部环境看,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一方面,以服务贸易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经济迅速崛起,成为 20 世纪末以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并迅速向世界各地和各领域广泛渗透。另一方面,服务业国际转移在供给资金、扩散技术、创造就业及推动贸易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国加入 WTO 使我省服务业能够在更广的范围和更高的层次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和竞争。区域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机制初步形成,国内区域经济合作进一步加强,使我省服务业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有利于提高我省服务业的国际化、现代化水平。

随着我国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形成,来自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的发展也将面临不少挑战。一是服务业的体制创新仍没有重大突破,服务业发展环境还不能适应加快发展的要求,在服务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规范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二是我省服务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应对服务业国际竞争的能力不足。三是我省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水平仍然较低,服务企业“小、散、弱”的情况仍然比较突出,竞争力不强。四是服务业人才,特别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严重缺乏,影响服务水平的提高和竞争力的提升。

##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省服务业改革和发展全局。按照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的总体要求和产业结构高级化的发展规律,推动我省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方向,通过体制创新和供给创新,扩大服务业发展空间;坚持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并举,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新兴服务业,实现数量扩张和质量提高;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全面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

### (二)发展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实现全面快速协调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力争略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到 2010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5100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服务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服务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显著增强,到 2010 年,服务业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力争达到 40%,服务业成为吸纳城乡居民就业的主渠道。现代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服务贸易出口大

幅度增长。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得到增强。

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达到45%,总体上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形成立足广东、服务全国、与港澳及东盟互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 (三)主要任务。

1. 深化体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积极推进社会领域各项改革,促进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推动垄断行业和领域的改革,积极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和非自然垄断业务的市场竞争。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社会事业,以适应社会需求迅速增长和多元化的要求。加快后勤服务社会化,按照高效、便利、安全的原则,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由自我服务向社会化服务转变。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确保公立服务机构的公益性质,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自律作用,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整顿和规范公共服务秩序,完善公共服务产品价格监管机制,维护公众合法权益。

2. 推动自主创新,提高产业素质。大力推动服务业资源整合、要素重组,促进服务业与工业、农业渗透融合,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内容,发展新的业态,适应产业升级和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努力占领行业发展的制高点。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争取在信息、金融、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的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提高服务产品的科技含量,延伸产业链,拓展增值服务。积极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质量。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有利于服务业自主创新的机制和环境。

3. 调整内部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在改造传统服务业、扩大服务业总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培育服务业支柱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金融、信息服务、文化、旅游、房地产等行业;以发展现代流通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商务服务、现代物流、会展、科技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提升和规范发展居民服务、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业;强化政府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优化区域布局,推动服务业以城市为中心进行辐射性的网络布局,打破地区分割和地区封锁,推进以城带乡、城乡统筹发展,促进服务业的网络化,形成规模经济。推动经济发达地区服务业的升级换代,促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国际化。引导经济欠发达地区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动农村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全省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

4. 进一步扩大开放,提高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加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利用我省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主动承接服务业国际转移,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利用外资步伐。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提高我省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服务产品出口,努力建设服务贸易出口大省。积极实施CEPA和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在更深层次和更广范围开展服务业的区域分工与合作,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扩大服务业辐射范围。

## 三、空间布局

按照服务业区域布局集中性与网络化相结合的要求,依托各地区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梯级推进各地区服务业发展,积极构建服务业对外辐射功能中心,全力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带,着力培育服务业新的增长点。总体上形成以广州、深圳为发展中心,珠三角地区为重点优化区域,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为重要拓展区域,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新格局。

### (一)梯级推进各地区服务业的发展。

以广州、深圳为我省服务业的发展中心。进一步提升广州、深圳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在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充分发挥中心城市集聚能力和辐射能力强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

城市新兴居民服务业,扩大服务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重点发展金融、商务、文化、科研、教育等知识技术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把服务业培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以珠三角地区为我省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优化区域。依托该地区制造业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的优势,坚持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并举的方针,提高服务业拉动经济增长的能力。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的升级和壮大。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生活服务业,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把服务业培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

以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为我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拓展区域。扩大服务业经济总量和增强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廉等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专业市场、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为工农业生产提供服务。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公共服务,发展城乡服务网点,促进农村服务业发展,把服务业培育成当地经济的新增长点和吸纳就业的重要产业。

## (二)积极构建服务业对外辐射功能中心。

1. 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整合地方金融资源,统筹广州、深圳金融业发展,把广州、深圳建设成为带动全省、连通港澳、辐射华南、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大力发展股票、债券、外汇、票据、保险、基金等金融证券市场和其他产权交易市场。广州要继续巩固在银行业、保险业方面的优势,重点建设区域性银团贷款中心、票据融资中心、资金结算中心、银行卡网络中心、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债券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商品期货交易中心和金融教育科研中心。深圳要大力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巩固和提高国内证券交易中心、基金管理中心和风险投资中心的地位,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建立金融期货中心,进一步发挥毗邻香港的地缘优势,建成创新金融产品的研发基地和粤港金融合作的示范区。

2. 南方现代物流中心。依托我省良好的铁路、公路、民航、水路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和仓储条件,大力整合物流资源,努力建设南方现代物流枢纽。加快建设物流保税园区,发展航空快运,建成一批在国内、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物流集团和第三方物流公司。形成以广州为龙头、珠三角为主体,服务全省、辐射华南、面向东南亚的物流服务网络,为我省制造业提供强大的生产服务支撑。

3. 区域性文化教育科研中心。发挥我省经济、文化、教育、科研的优势,以建设文化大省为契机,加大广东高校新校区、广州科学城等建设力度,加强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集团所属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高校重点学科的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建设面向行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的协调机制,整合科研资源和力量,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我省科研能力和水平。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进国家级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弘扬民间文化艺术,扩大广东文化影响力。把我省建设成为服务华南、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区域性文化教育科研中心。

4. 区域商务旅游与采购中心。依托广交会、高交会等国际品牌会展,以岭南文化为纽带,以商务、会议、购物、休闲、娱乐、饮食等服务为主题,全面构筑商务、旅游、购物一条龙服务网络,努力提升集聚和服务能力,形成以广州为核心、珠三角城市群为依托的区域商务旅游中心和采购中心。

5. 南方现代体育发展中心。以建设体育强省和广州筹办2010年第16届亚运会为契机,打造珠三角体育经济文化圈。重点发展体育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市场,加快发展体育科研、体育经纪、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用品、体育培训行业,扩大体育对外交流,形成体育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把我省建设成为南方现代体育发展中心、全国体育用品重要生产基地。

### **(三)全力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1. 城市中心商务区。依托我省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广州珠江新城中心商务区和深圳中心商务区,吸引和集聚国内外金融、商务服务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的地区总部、研发机构和服务中心进驻中心商务区,促进现代服务业特别是金融、商贸、会计、法律、信息咨询等现代高端商务服务业的发展,增强广州、深圳市作为全省经济中心城市要素资源的聚集能力和经济辐射能力。在有条件的中等城市,规划建设一批城市中心商务区,促进城市金融、商贸及相关服务业向城市中心商务区集聚,形成中心商贸圈,创造集约的投资环境,最大程度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增强对区域经济的服务能力。

2. 珠三角地区国际会展区。以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依托产业和区位优势,发展各类综合及专业会展,着力打造以广州和深圳为龙头,包括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在内的珠三角会展产业带。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为代表的一批高档次、多功能的现代化会展场馆;培育会展市场主体,培养10至15个办展能力较强、水平较高、影响较大的龙头会展企业;创立品牌会展,培育一批规模大、知名度高、在国内和周边国家与地区有影响力的品牌会展;提升会展配套服务水平,提供银行、海关、快运、翻译、购物、餐饮等全方位服务。“十一五”期间,把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中国最具特色、最有影响力的会展中心区域之一。

3. 珠三角教育培训集聚区。加快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广东教育资源,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能力。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地大学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积极推进珠三角地区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地理、资源、就业优势,扩大办学规模,强化职业技术教育特色。以市场需求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办好一批名牌专业,创办一批现代化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布局调整、组建职业技术教育集团、创建职业技术教育园区等途径,增强珠三角地区职业技术教育的辐射力和吸引力。

4. 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产业带。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各类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积极打造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依托港口条件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业,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专业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地区性物流中心和产品交易中心。

按照“区域协同发展,发展绿色产业”的方针,抓住粤港澳、泛珠三角区域旅游业合作的契机,充分发挥当地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强以交通为重点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观光旅游、度假旅游、休闲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滨海旅游等产品;进一步增强韶关丹霞山作为世界地质公园的龙头品牌效应,着力建设一批以山、湖、海、岛等为特色的自然景观品牌;着力打造古道、古寺、古城和特色村寨等一批蕴涵丰富南粤文化的人文景观品牌。完善红色旅游景区建设,形成梅州叶剑英故居、汕尾彭湃故居等一批红色旅游品牌。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珠三角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产业带的形成和发展。到2010年,建成一批4A级旅游景区,7个山区市全部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5. 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适应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不断深入和发展的需要,在珠海市横琴岛设立“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借助香港和澳门高端服务业的优势,把横琴经济合作区建设成为泛珠三角“9+2”各方经济交流和合作的平台,逐步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金融、贸易、物流、会展业较快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 **四、发展重点**

按照全面发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着重发展产业关联度强、影响力大的关键行业和知识密集、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行业,带动服务业的全面发展。

### **(一)金融业。**

进一步推动广东金融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金融强省。建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期货等金融机构全面发展、功能互补、充分竞争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建立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外汇市场协调发展、规范运作的区域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在粤的中央金融企业和全国性股份制金融企业创新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广州、深圳金融聚集区,吸引更多的国际金融集团及跨国公司的全球数据处理中心落户我省。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企业,打造知名金融服务品牌。加强泛珠三角特别是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与交流,推动区域金融资源整合,促进区域内经济与金融的互动发展。深化金融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适合广东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管理模式。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统筹城乡金融业发展。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提高保险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加大金融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高级金融人才,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金融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金融业务创新,稳步发展综合类、衍生类金融服务,积极拓展理财业务、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和电子银行等金融业务,大力发展银行卡业务,促进金融服务发展。健全地方金融法制,加强对金融债权人、投资人、投保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发展。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实现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强省的转变,把广州、深圳建设成为辐射、聚集效应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把广东建设为全国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生态环境优良、金融产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地区之一。

### **(二)信息服务业。**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促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和规范通信管道的规划建设。消除体制障碍,推动电信网、计算机网、广电网三网融合,促进电信资源的有效利用。拓展电信服务领域,鼓励发展增值电信服务,推进信息服务、信息集成的发展。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基础信息资源和各类业务协同平台。建立和健全信用、认证、标准、支付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推广电子商务的应用。大力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服务,鼓励发展网络银行、网络广告、网上娱乐等新兴服务。大力发展计算机服务和软件服务,重点建设专业化、高水平的中间件和软件支撑平台,规划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软件园区、软件产业基地和软件出口基地,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培育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建立为“三农”服务的信息服务网络系统,提高农村信息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到2010年,建成较为完备和成熟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业成为服务业的先导产业,全省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48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99部/百人,城镇家庭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0%以上,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延伸到县。

### **(三)现代流通业。**

大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完善网络为重点,加强高速公路及县乡公路网、轨道交通网、高等级航道网和集装箱运输系统、能源运输系统、民用航空运输系统等“三大网络、三大系统”的建设,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规划交通布局,促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和相互衔接,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以交通枢纽、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为依托,规划建设一批辐射全国、连接国际市场的物流平台和区域性物流中心。推广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动“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大力发展以连锁经营为重点的现代营销方式,鼓励连锁经营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参股控股等方式扩大规模,推动连锁经营向多领域拓展,提高流通业组织化、集约化程度。推进批发经营形式的创新,增强批发经营在流通领域的控制力。依托资源、产业和区域优势,集中力量在主产地、主销区或集散地建设一批规模大、功能全、覆盖面广的现代化中高级批发市场。实施以

“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双进”工程，全面推进社区商业建设。积极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带动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扶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增强流通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实施“科技兴贸”工程，推动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现代营销和管理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流通企业与跨国企业的合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到2010年，初步形成方式先进、结构合理、发展协调、组织化程度较高的现代流通体系，培育10家拥有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能力强、初具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 （四）商务服务业。

积极发展商务服务业，提升商务服务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地位。大力提升会展业，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为龙头，增强会展业的竞争力，提高会展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产业化的会展业，培育新的会展品牌。积极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咨询、评估、广告等中介服务业。加大开放力度，降低准入门槛，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引进一批境外知名的商务服务机构，发展一批能承接国际业务的优秀商务机构，提升整体服务能力。鼓励商务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有较大潜力的调查论证、形象设计、战略策划、资产评估、投资顾问等中介服务。加强诚信建设，完善监管体系，促进商务服务业规范运作。到2010年，初步建立起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商务服务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会展，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品牌、能承接国际业务的大型事务所或中介法人机构。

#### （五）文化产业。

围绕建设文化大省目标，推动文化与经济的融合，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演艺娱乐业等文化核心产业。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引导高科技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支配、渗透和新兴文化产业的拓展，加快推进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信息资讯和服务交易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平面设计、动漫、工艺美术、影视制作、网络游戏等创意产业。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重点推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珠三角国际印刷基地、粤东可刻录光盘生产基地、华南出版物集散基地等的建设，实施“版权兴业”工程。大力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大型新闻报刊、广播影视、出版发行等企业集团，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法律政策许可的文化生产服务行业。积极推动教育的改革和创新。适应教育迅速增长和多元化的要求，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形成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大力开拓和规范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用品等体育市场，支持各类体育组织的发展，积极引导体育消费。扩大国内外体育产业交流，以筹办亚运会为契机，推进综合运动会市场开发，打造体育产业品牌。到2010年，建立起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优势明显、与国际接轨的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区域发展协调、地方特色互补、多种文化产业实体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 （六）科技服务业。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按照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的发展方向，大力兴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形成网络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区域性和行业性生产力促进机构的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分工合作，推动二者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依托各类科技园区，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支持科技信息机构、技术交易机构的公共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和规范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担保机构，为科技创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推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民办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到2010年，初步建立起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备、开放协作、高效运行的网络化科技服务体系。

### **(七)旅游业。**

进一步提高旅游业的质量水平。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契机,推动旅游业的区域合作,重点提升粤港澳旅游合作层次,深化合作内容,加强三地旅游资源、资本和服务的互相开放和企业合作。推动旅游资源的整合,鼓励组建大型旅游集团,推进旅游业实现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和连锁化经营。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加快旅游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会展旅游、文化旅游和近现代革命遗址旅游。推动旅游与文化更紧密结合,提升旅游业的文化含量,努力挖掘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大力开发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侨乡文化等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继续加大旅游扶贫力度,重点支持具有丰富旅游资源的后发地区发展旅游业。规范旅游业发展,促进良性竞争。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加强旅游区的软件和硬件建设,提升旅游配套服务水平。到2010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达到2750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0%,将大珠三角旅游区培育为国际知名旅游区,将广东建设成为辐射全国、在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的旅游胜地和中国出入境旅游的客流中心,全省旅游业的总体规模、质量效益和国际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 **(八)房地产业。**

稳定有序发展房地产业,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结构,加大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宅的供应,限制高档住宅建设,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大力发展和规范二手住宅市场和住宅租赁市场,推进梯度消费,满足不同收入层次的城市居民及外来人口的住房需求。推进住宅产业化,依托科技进步,全面提高住宅的综合品质,实现住宅建设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为重点,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控和信息披露,改善房地产市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房地产中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拓展物业管理市场。到2010年,全省房地产业现代化、产业化、生态化水平居全国前列。

### **(九)社区服务业。**

大力拓展社区服务业。积极探索新型社区建设与管理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现代社区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兴办社区服务设施,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推动社区服务的社会化、产业化发展。积极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构建社区服务网络,规范社区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扶持各类社区服务性公司发展面向一般居民家庭和个人的家政服务以及专业化服务,加快发展养老托幼、家庭护理、卫生保健、家庭教育、美容美发、清洁卫生、保养维护等社区服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环境。加强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架构社区服务资源与居民服务需求的桥梁。进一步完善社区就业服务网络,为下岗职工和城镇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到2010年,初步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社会化的社区服务体系,社区服务产业化获得较大发展。

### **(十)住宿餐饮业。**

大力提升住宿餐饮业现代化水平。加大住宿餐饮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和多样化发展。全面实施住宿餐饮业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酒家酒店分等定级和创建绿色饭店工作,推动住宿餐饮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高。积极探索以连锁经营为重点的现代经营方式,加大住宿餐饮业连锁经营模式和名牌服务产品的推广力度。优化住宿业组织结构,重点推动名牌饭店的连锁发展,提高住宿业的规模层次,促进住宿业的网络化、集团化发展。积极培育粤菜名厨、名品、名店,鼓励名牌、老字号餐饮店实施连锁经营,做大做强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餐饮龙头企业,带动中小餐饮企业的发展。加强中式快餐的发展和中餐工业化,促进家庭餐饮服务社会化。到2010年,形成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化、经营集约化的品牌饭店、名牌餐饮店等龙头企业。

### **(十一)公共服务业。**

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制度改革与创新,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强化对后发地区和农村的公共服务,逐步缩小地区、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均衡发展。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水利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文化、市政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与配套。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和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提高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监测、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大力扶持城市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医疗保健制度,满足社会基本医疗服务需求。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医院的发展,促进医疗服务的多样化,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向街镇和农村延伸就业服务。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提高农民外出务工就业的能力。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农村文化服务水平。到2010年,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五、政策措施**

### **(一)完善发展政策。**

进一步清理不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规章制度,逐步消除服务业与工业之间、不同所有制服务企业之间在工商登记、土地使用、供水供电、规费征收、资金筹措、人员出境等方面的不合理政策差异。进一步完善扩大服务业开放的相关制度,研究制订进一步扶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用地和融资等政策,加强对生产服务业、就业潜力大的行业、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和服务贸易出口等的政策支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多种投融资工具和形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和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传统服务业。制订和完善促进新兴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研究并制订支持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旅游产业带发展的政策。

### **(二)规范市场管理。**

规范政府对服务业的管理,营造法治、公平、文明、诚信、和谐的市场环境。加强法制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制订落实放宽和规范服务业行业准入的相关具体措施和办法,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发布虚假广告、以次充好、短斤缺两、误导消费、商业欺诈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服务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制订合理的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和准公共服务产品的价格。加强对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产品价格的监管,严格查处乱收费、变相抬价的行为。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信用资料数据库开放机制,完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估制度。加快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市场协调、行业自律、加强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作用。

### **(三)构建支撑体系。**

加快建设一批基础性、功能性公共服务系统,为服务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重点建立客运快速化、货运物流化的智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基础信息网络,公共基础信息服务体系,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体系,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体系,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电子政务信息服务体系,电子商务认证与网上支付体系等,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

#### **(四)鼓励服务创新。**

研究制订支持服务企业自主创新的产业政策和财政、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对企业自主创新的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项目中,形成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面向中小服务企业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以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为基础的高技术服务业,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自主创新,努力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增值服务等关键技术专项取得突破。鼓励企业大力发展自有技术和核心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和服务水平,创建自主品牌。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和创新服务方式和业态,挖掘发展潜力,延伸服务内容,增加服务附加值。

#### **(五)加强区域合作。**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互利互惠、合作发展”的方针,推动服务业各领域的区域合作,促进服务业市场统一开放,推动服务业上规模、上水平。大力推进珠三角、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之间的服务业合作,发挥珠三角服务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服务业依托自身优势加快发展,形成特色。在CE-PA框架下进一步深化粤港澳服务业合作,积极引进香港先进的生产服务业,促进香港生产服务业与我省制造业的融合。积极推进“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建设,搭建泛珠三角“9+2”参与各方经济交流和合作平台。重点推进泛珠九省区在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商贸、旅游、科教文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法律服务、劳动就业、房地产等方面的合作。落实道路运输、旅游等方面已签订的市场一体化协议,进一步研究统一市场规则、消除不当行政干预、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 **(六)实施品牌带动。**

支持优势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突破所有制、部门、行业和区域的界限,大力培育服务品牌,鼓励服务业企业争创中国及省驰(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和名牌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开展服务创新、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落实名牌产品各项扶持政策。以名牌、名店和上市公司为龙头,通过合资、联合、并购等方式,实行连锁经营和集团化发展;支持品牌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加强对名牌的宣传和保护力度,从商标、专利、版权等方面加强对名牌企业和产品的保护。

#### **(七)推进标准化建设。**

积极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服务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提高服务业国际化、现代化水平。积极引进和争创国际先进标准,重点制订和修订物流、金融、电信、运输、旅游、商贸、餐饮等一批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标准。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服务业规范发展。加强服务标准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服务标准的管理和制订水平。

#### **(八)加快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创新服务业人才培养机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加强岗位职业培训,建立服务业职业资格标准体系,提高服务行业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整体素质。鼓励高等院校加强服务业相关学科的建设,培养服务经济和服务管理人才。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含技工学校)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鼓励学校与社会合作培养服务业人才。推动珠三角与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广东与泛珠三角其他省区劳动力培训合作。积极制订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相关政策,制订并实施海内外高级服务业人才引进计划。加强对外交流,提高服务业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 **(九)引导服务消费。**

倡导健康、文明的消费方式,结合我省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特点,制订鼓励增加服务消费的政策,引导城乡居民扩大在住房、交通、通信、文化、旅游、保健和保险等领域的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市场,促进服务业的发展。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努力扩大农村消费市场,积极开拓农村服务,

建设农村服务设施。推进农村消费品经营网络建设,发展乡镇超市和农资连锁经营,提高农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 (十)加强协调引导。

充分发挥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作用,统筹全省服务业发展。加强规划的组织实施,按照全省服务业规划布局要求,加强对各地区服务业发展的分类指导,推动各市服务业的分工与合作,因地制宜,实行差别化发展,促进区域特色的形成。重点支持全省区域性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区域功能区的形成与发展。加强规划的导向作用,对列入规划的项目,在立项审批、用地安排、资金筹措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 六、重点项目

按照“以点带面、全面发展、协调发展”的原则,根据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空间布局要求,“十一五”期间,我省服务业要抓好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

#### (一)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加快高速公路和县乡公路网建设,完善公路网络;加快以出省通道和珠江三角洲轨道交通为重点的轨道交通运输网络建设;加强以沿海主枢纽港为重点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和能源运输系统建设,加快沿海主枢纽港出海航道和珠三角高等级内河航道网建设;构筑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为枢纽的民航运输体系。重点建设云浮至广西平台(省界)、梅州至福建漳州(省界)等出省高速公路项目,珠三角外环、广珠西线、广深沿江等省内高速公路以及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武广客运专线广东段、洛湛铁路广东段、厦深铁路饶平至深圳段、赣韶铁路广东段等出省铁路干线,珠江三角洲城际轨道交通主线广佛、广珠、广深段等项目。加快发展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 5 个主枢纽港,重点建设集装箱、煤炭、油气、铁矿石等专业化码头。建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期工程,扩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第二跑道工程),改造湛江、梅县机场,适时开工建设潮汕机场,完善各机场空管及安全保障设施建设。

#### (二)会展项目。

提高珠三角地区中心城市现代化会展场馆的档次和水平,重点建设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广州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会展,重点培育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广州国际美容美发化妆品进出口博览会、中国虎门国际服装交易会、中国(深圳)消费品采购大会、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中国东莞国际电脑资讯产品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音像博览会、中国顺德国际家用电器博览会、佛山国际物流合作洽谈会、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中国(阳江)国际刀剪博览会、广州国际鞋类皮革暨工业设备展览会等会展,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办好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粤港物流合作洽谈会。

#### (三)科技服务项目。

推动创新型广东建设,重点建设和完善广州科学城、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中科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山国家健康基地研究院、佛山广东数字媒体技术研究院、佛山市华南精密制造技术研究开发院、中国移动南方研发基地、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华南分中心、广州天河软件园、珠海南方软件园、深圳科技软件园、南海软件科技园等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和基地。建设一批面向重点产业和社会化的技术创新与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建设广东自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科技文献信息资源与服务平台、中科院南海海洋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创新平台等项目。推动广东十大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工程、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工程、广东省动植物良种繁育体系工程等的建设。

#### (四)文化发展项目。

为建设文化大省奠定坚实基础,重点建设广东高校建设工程、广东科学中心、广东社会科学中心(含省

档案方志馆)、省博物馆新馆、广州博物院新馆、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广州新图书馆、广东粤剧艺术中心、广东星海演艺集团项目、广东演艺中心(含省群众艺术馆)、广州歌剧院、南方广播影视中心等一批文化基础设施,完成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广东友谊剧院改造、广东画院迁建等工程。建设广州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基地、潮州《宇航鼠》原创动漫等文化产业项目。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重点建设2010年亚运会场馆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广州亚运村、亚运会广州广播电视卫星传播中心、第十三届省运会体育场馆项目(惠州)。

#### (五)综合性物流园区项目。

依托主要港口和交通枢纽城市,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一批综合性物流园区和保税物流园区。重点建设广州南沙物流园区、广州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广东物资集团现代物流基地、深圳市盐田港国际物流园、深圳平湖集装箱中心站、广东恒大华南物流中心、南海三山国际物流园区、惠州港物流园区、广州国际医药港、广东九州通医药物流中心、广东省保税物流项目(包括广州、东莞、中山、阳江等市保税物流中心)、广州市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湛江港粮食综合物流中心、湛江食糖物流中心等项目。

#### (六)旅游发展项目。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旅游品牌。重点建设韶关丹霞山风景名胜区、韶关大南华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江门市崖门宋元古战场旅游文化项目、广州帽峰山森林公园、阳春国家自然生态公园、肇庆市竹海森林公园、河源万绿湖生态旅游等项目。打造韶关南华寺、梅州客家围楼、清远瑶寨、开平碉楼、潮州开元寺等岭南特色人文景观品牌。

#### (七)公共服务业项目。

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和实施广东省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工程等一批基础教育工程,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农村青年技能培训基地、泛珠三角人力资源合作交流中心工程等一批就业与社会保障项目,广东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体系工程等一批公共卫生体系项目。推进广东敬老福星工程、社会保险集中式信息及容灾系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建设。

#### (八)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和完善金融、工商、税务、海关等系统的社会信用体系,包括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网络,完善和规范企业和个人信用分类、信用信息收集、信用信息披露、失信惩戒等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